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1 万吨腻子粉
100 吨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市银凯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1 万吨腻子粉、100 吨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40205-30-03-035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道刚	联系方式	13570771288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2 分 11.72 秒, 北纬 24 度 33 分 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7 二十三-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	7.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630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一核一带一区”中的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系统功能稳定。</p> <p>本项目具体情况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具体内容</p>	<p>对照分析</p>
1	<p>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9%。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1%。</p>	<p>总体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等敏感保护目标。</p>	<p>是</p>
2	<p>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p>	<p>①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可知2019年韶关市区域内空气质量优良日数、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臭氧污染物的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方式处理收集的粉尘,各污染源达标排放,对区域的</p>	<p>是</p>

	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p>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水：项目附近水体为樟市水（曲江龙潭角至曲江宣溪水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可知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水质良好，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不外排，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2类区标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达到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良好。本项目在各项声环境防治措施落实的情况下，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④土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化学品存放及使用区域均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3	资源利用上，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所用的水和电由当地市政单位统一供应，且整体所用资源不会超过当地供给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同时通过节水、循环用水、优化能源结构等措施，确保达到单位GDP耗水量、单位GDP综合能耗目标值。	是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全面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和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不属于南岭山地范围，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满足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2.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未建设燃煤锅炉。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要求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行企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2.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未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钢铁、陶瓷、水泥、矿山开采行业，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2.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未使用、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化学品，项目化学品存放及使用区域均硬底化，不会对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农用地不属于污染农用地；项目不属于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项目满足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是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3.1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镇樟林镇光辉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一），建设单位拟采取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方式处理废气；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回用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项目满足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工业大道9号，主要生产、销售瓷砖胶、腻子粉等产品。2016年12月15日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以“韶曲环审[2016]107号”对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年产200t瓷砖胶、150t腻子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予以批复。2018年11月9日，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年产200t瓷砖胶、150t腻子粉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于2020年3月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440205MA4W12223F001X）。由于用地规划的调整以及市场因素的影响，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决定将厂搬迁到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并变更公司名称为韶关市银凯建材有限公司，同时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产能。

1、原项目建设概况

原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地面积300m²，总建筑面积300m²，主要生产瓷砖胶、腻子粉，原项目的建设概况见下表2-1~表2-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

表 2-1 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厂房	1栋1层简易厂房，占地面积300m ²
宿舍	租用项目北面25m处民房

表 2-2 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瓷砖胶	200t
2	腻子粉	150t

表 2-3 原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干粉搅拌机	TA8（一体式机器、自带螺旋提升机）	2台
2	空压机	/	2台
3	集气罩	/	4个
4	布袋除尘	/	2台

表 2-4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1	硅酸盐水泥	100

建设内容

2	砂子	100
3	石灰粉	50
4	双飞粉	100
5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0.5
6	乳胶粉	0.1
7	淀粉	0.1

2. 本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搬迁到新址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1 万吨腻子粉、100 吨防水材料。项目占地面积 16306.3m²，主要构筑物包括 2 栋 1 层的车间和 1 栋研发楼。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内容如表 2-5 所示。搬迁后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5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6445.65m ²	6445.65m ²	一层，内包含 3000m ² 原料堆场
	车间二	1315.85m ²	1315.85m ²	一层
辅助工程	研发楼	359m ²	1360m ²	四层
	值班室	15m ²	15m ²	一层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发电机。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建设 1 个容积为 3m ³ 三级化粪池。		
	初期雨水	建设 1 个容积为 25m ³ 的初期雨水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生产腻子粉、干粉砂浆工艺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 生产防水材料原料工艺粉尘经配套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 每个原料储罐顶部设置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		
	噪声	基础噪声、车间隔声		
	固废	建设 1 个面积为 6m ² 的固废暂存区。		

(1) 产品与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车间	备注
1	干粉砂浆	20 万 t	车间一	/

2	腻子粉	1 万 t		/
3	防水材料	100t	车间二	防水材料由粉料和液料按质量 3:1 进行包装出货

防水材料：本项目防水材料属于通用型防水涂料，是由羧基丁苯乳液和助剂制成的液料与由水泥、配砂及矿物质粉末制成的粉料按特定比例组合而成的双组分防水材料。两种材料混合后施工，既形成表面涂层防水，又能渗透到底材内部形成结晶体阻遏水的通过，达到双重防水效果。

原项目与本项目生产能力相比变化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项目与本项目生产能力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变化情况
		原项目	本项目	
1	瓷砖胶	300	0	减少 300 吨
2	腻子粉	130t	1 万 t	增加 9870t/a
3	干粉砂浆	0	20 万 t	增加 20 万 t/a
4	防水材料	0	100t	增加 100t/a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原料性状	储存方式	用途
1	石灰石	145700 吨/年	固体	堆场	生产干粉砂浆
2	425 水泥	34550 吨/年	粉状	储罐	
3	纤维素	200 吨/年	粉状	袋装	
4	粉煤灰	20000 吨/年	粉状	储罐	
5	可分散胶粉	150 吨/年	粉状	袋装	生产腻子粉
6	双飞粉	30 吨/年	粉状	袋装	
7	425 水泥	500 吨/年	粉状	储罐	
8	双飞粉	9440 吨/年	粉状	储罐	生产防水材料（粉料）
9	纤维素	30 吨/年	粉状	袋装	
10	石英沙	16.6 吨/年	固体	袋装	
11	石英粉	13 吨/年	粉状	袋装	
12	水泥	3 吨/年	粉状	袋装	生产防水材料（液料）
13	钙粉	12 吨/年	粉状	袋装	
14	添加剂	0.4 吨/年	粉状	袋装	
15	羧基丁苯乳液	7.5 吨/年	液体	桶装	
16	消泡剂	0.08 吨/年	液体	桶装	
17	防腐剂	0.08 吨/年	液体	桶装	
18	水	17.34 吨/年	液体	市政供水	

①纤维素：是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成分。纤维素是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含量最多的一种多糖，占植物界碳含量的 50% 以上。适用于干粉砂浆建材，内外墙耐水腻子粉(膏)，粘结剂，填缝剂，界面剂，水性涂

料，自流平剂等新型建材。

②**可分散胶粉**：可分散胶粉为水溶性可再分散固体粉末，在与水接触后可以很快再分散成乳液，具有极突出的粘结强度，主要应用于外墙外保温粘板、抹面砂浆，瓷砖粘结，自流平砂浆，混凝土砂浆，干粉界面剂，勾缝剂。

③**双飞粉**：双飞粉也叫“钙镁粉”，主要成分是钙与镁的碳酸盐，通常用作填料，广泛用于人造地砖、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油墨、电缆、建筑用品、食品、医药、纺织、饲料、牙膏等日用化工行业，作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的体积，降低生产成本。

④**羧基丁苯乳液**：羧基丁苯乳液是羧基丁苯胶乳分散体，羧基丁苯胶乳是以丁二烯、苯乙烯加少量羧酸及其它助剂，通过乳液聚合生成的共聚物，是一种带有蓝紫色光泽的乳白色水分散体。羧基丁苯胶乳结合苯乙烯比例较高，具有较高的粘结力和结膜强度，机械及化学稳定性好，流动性、贮存稳定性、填充量大等优点。残留苯类单体甚微，属环保型产品。广泛用于铜版纸、终底纸、造纸、木材、喷胶棉、地毯、涂料和建筑防水等领域。

⑤**消泡剂**：本项目采用乳化硅油做消泡剂。乳化硅油又称丝消等，化学性质稳定，不挥发，不易燃烧，对金属无腐蚀性，久置于空气中也不易胶化。性状白色粘稠液体，黏度 $(100\sim 350)\times 10^{-6}\text{m}^2/\text{s}$ ，相对密度 0.98~1.02，几乎无臭，不溶于水(可分散于水中)、乙醇、丙酮，溶于芳香族碳氢化物、脂肪族碳氢化物和氯代碳氢化合物(如苯、四氯化碳等)。此外，乳化硅油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热、耐寒性、耐候性、润滑性、憎水性和低表面张力，对人体无毒无害，使其广泛用于个人护理、食品生产、发酵工业等。

⑥**防腐剂**：卡松防腐剂，系国际上公认的安全、高效、广谱性防腐剂，不含任何重金属，能有效的抑制和灭除菌类和各种微生物，在 150ppm 浓度下可完全抑制细菌生长，在 125ppm 浓度下，可完全抑制酵母菌和霉菌生长。

原项目与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相比变化情况如下表 2-9：

表 2-9 原项目与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原项目	本项目	
1	硅酸盐水泥	100	34678	增加 34578t/a
2	砂子	100	16.6	减少 83.4t/a
3	石灰粉	50	18	减少 32t/a
4	双飞粉	100	9440	增加 9340t/a
5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0.5	230	增加 229.5t/a
6	乳胶粉	0.1	0	减少 0.1t/a
7	淀粉	0.1	0	减少 0.1t/a
8	石灰石	0	145000	增加 145000t/a
9	粉煤灰	0	20000	增加 20000t/a
10	可分散胶粉	0	180	增加 180t/a
11	425 白水泥	0	500	增加 500t/a

12	石英粉	0	18	增加 18t/a
13	钙粉	0	12	增加 12t/a
14	添加剂	0	0.4	增加 0.4t/a
15	羧基丁苯乳液	0	7.5	增加 7.5t/a
16	消泡剂	0	0.08	增加 0.08t/a
17	防腐剂	0	0.08	增加 0.08t/a
18	水	0	17.34	增加 17.34t/a

(3) 生产设施

项目搬迁后，原项目所有设备均淘汰不再使用，本项目设施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1	干粉砂浆物料储存系统	原料堆存	原料堆场	占地 3000m ²	1 个	
2		原料储存	原材料砂仓	400 吨/个	2 个	
3			原材料砂仓	20 吨/个	3 个	
4		机制砂	混合	粉料仓	100 吨/个	1 个
5				粉煤灰罐	80 吨/个	1 个
6				水泥罐	100 吨/个	2 个
7				制砂机	/	1 台
8	干粉砂浆生产单元	包装	提升机	/	1 套	
9			双嘴搅拌机	/	1 台	
10			双嘴包装机	/	2 台	
11	腻子粉物料储存系统	原料储存	成品罐	40 吨/个	2 个	
12			白水泥罐	80 吨/个	1 个	
13			双飞粉罐	80 吨/个	3 个	
14	腻子粉生产单元	混合	干混搅拌机	/	2 台	
15			包装	双嘴包装机	/	2 台
16				成品罐	40 吨/个	2 个
17	车间运输单元	码垛	智能码垛机	/	1 台	
18	防水材料粉料生产单元	混合	无重力干粉搅拌机	/	1 台	
19		包装	自动称重包装机	/	1 台	
20	防水材料液料生产单元	混料	高速分散剂	/	1 台	
21		包装	自称重包装机	/	1 台	
22	防水材料组装单元	组装	防水材料组装流水线	/	1 条	

3、能耗情况

(1) 用电情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电力，年用电量约为 400 万 kW·h/a。项目内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2) 给排水情况

①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约 $419.43\text{m}^3/\text{a}$ （其中生产用量为 $323.43\text{m}^3/\text{a}$ ，生活用量为 $96\text{m}^3/\text{a}$ ）。生产废水回用生产，回用水量为 $0.72\text{m}^3/\text{a}$ 。

②排水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防水材料液料生产设备的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原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搬迁后劳动定员为 8 人，工作制度不变，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1. 生产腻子粉工艺说明：

生产腻子粉的原料均为粉末状，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将各类粉剂按配方比例称重后准备进料，原料纤维素、可分散胶粉通过人工投料至干混搅拌机中，白水泥、双飞粉经与储罐密闭连接的管道加料进干混搅拌机中，经封闭性混合搅拌后出料即可。混合搅拌好产品经包装机装入密封包装袋后即为成品。在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为粉尘和噪声。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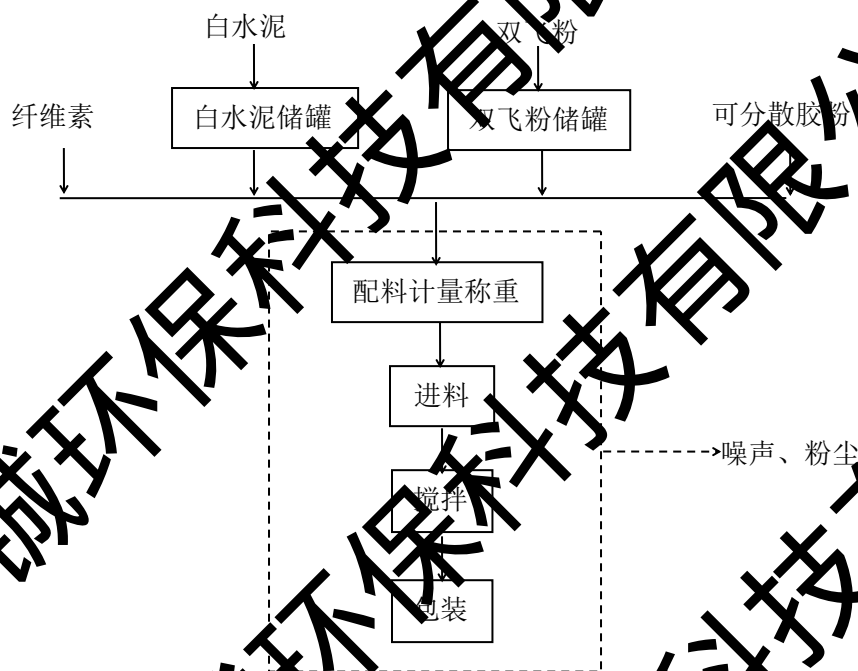


图2.2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干粉砂浆工艺流程说明：

(1)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大颗粒石灰石投入制砂石灰料仓中，经料仓底部的振动给料机均匀连续地将原材料供给进入破碎系统，进行破碎。

(2) 筛选：破碎后的石子进入密闭的滚筒筛进行筛分，粒径 $\geq 3\text{mm}$ 的石子通过皮带输送机返回破碎系统再次破碎，粒径 $< 3\text{mm}$ 的砂子经过多级筛分将砂子分成不同级别，分别储存在原材料砂仓、粉料仓中，再根据客户的需求配比不同级别的砂子作为干粉砂浆的骨料。

(3) 配料计量称重：各级原材料砂仓、粉料仓中的砂子经过管道靠重力下至计量斗，水泥、粉煤灰经与储罐密闭连接的管道输送至计量斗，纤维素、可分散胶粉人工投加至计量斗，计量称重。

(4) 均匀混合处理：经计量后的物料由管道下至密闭干粉搅拌机内均匀混合搅拌，制成成品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包装系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 包装：部分成品通过放料口进入砂浆运输车散装外运，其余部分由包装设备计量称重袋装后外售。

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为粉尘和噪声。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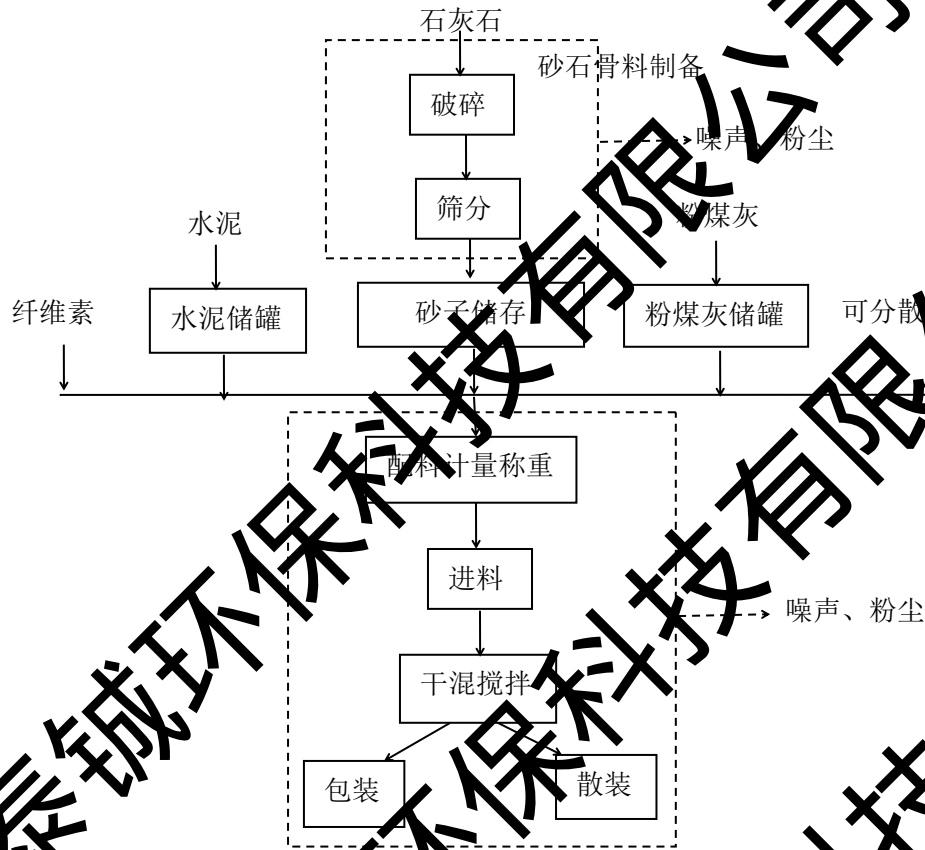


图 2-3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生产防水材料工艺流程简介

(1) 生产防水材料粉料：

生产防水材料粉料的原料均为粉末状，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将各类粉剂按配方比例称重后准备进料，将称重好的原料通过人工投料至无重力干粉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经封闭性混合搅拌后出料即为防水材料粉料产品。混合搅拌好产品经包装机包装装入密封包装袋后即成防水材料粉料。

在防水材料粉料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为粉尘和噪声。

(2) 生产防水材料液料：

防水材料液料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将各类原料按比例称重后准备进料，将称重好的水先加入高速搅拌机中，开启高速搅拌机，缓缓将羧基丁苯胶乳加入搅拌机中，随后将消泡剂和防腐剂加入搅拌机中，开启搅拌机持续搅拌，直至所有原料均匀混合，检验合格后通过密闭管道将半成品输送至计量称重包装机包装即为

防水材料液料。

生产完毕后对与液料直接接触的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防水材料液料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搅拌，不加热，生产过程无任何化学反应，且原料供应商生产羧基丁苯乳液时进行了脱气处理，将生产羧基丁苯乳液时未聚合 VOCs 进行脱除，所以生产过程中几乎无废气产生。

(3) 防水材料粉料和液料组装：

将打包好的粉料和液料按照质量比 3:1 进行包装出货，用户使用时将粉料和液料混匀即可使用。

生产防水材料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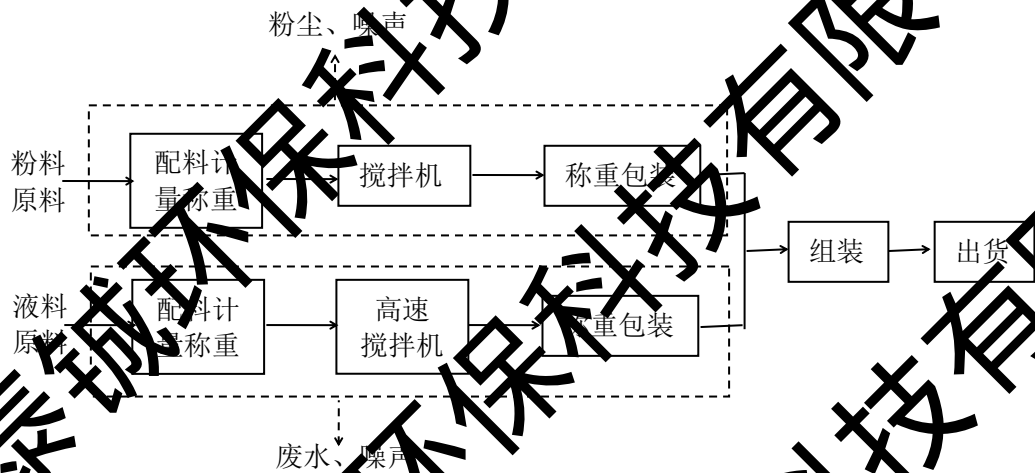


图 2-4 防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原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文件韶环审[2016]107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并结合实际生产状况，原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气

原项目工艺粉尘主要产生在投料和出料过程中，企业在各自投料口、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竣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信息，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9t/a；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原项目环评报告为 0.025t/a，则原项目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184t/a。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投料、出料废气 1#排气筒工艺粉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14.3mg/m³、速率为 3.1×10⁻²kg/h；投料、出料废气 2#排气筒工艺粉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14.7mg/m³、速率为 3.2×10⁻²kg/h。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为 0.087~0.105mg/m³，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原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2m³/d（36m³/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08m³/d（32.4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磷酸盐、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LAS 监测数据干均值分别为：6.2~6.48、78.5mg/L、9.85mg/L、0.77mg/L、153mg/L、0.83mg/L、0.56mg/L，出水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2. 噪声

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为：昼间 54.9~58.9dB（A），夜间 41.8~45.5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布袋收集粉尘为 1.5t/a，生活垃圾 0.45t/a。废包装袋在厂区内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原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原项目运营至今，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局均未收到投诉。投产后，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也将随之消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详见下表。

表 3-1 2019年韶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82.9	达标
CO (mg/m ³)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3	4	32.5	达标
O ₃ (ug/m ³)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5	160	90.6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樟市水(曲江龙潭角至曲江宜黄水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樟市水属于北江支流，根据《2019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28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13个(国考断面3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

2019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8年持平，达标率为100%。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水质类别均为II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跨市界断面2个，分别为北江高桥(与清远市交

界)、马头福水(与河源市交界)。水质类别均为II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

因此,本项目所在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2类区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本项目厂界东侧50米范围内有散户居民,为了了解项目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诚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对项目东侧的居民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1	项目位置东侧的居民点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成分以硫酸盐、碳酸盐等无机物为主,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厂区车间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附图五。

表 3-3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目标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光辉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54m
	樟小分校	文化教育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428m
	烟厂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419m
声环境	散户居民	居民区	声环境二类区	东面	48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出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表 3-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单位：mg/L）

项目	pH	COD	PO ₄	SS	氨氮
GB5084-2005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干粉砂浆属于水泥制品生产，因此干粉砂浆生产工艺粉尘（排气筒编号 DA003）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号>》，执行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②腻子粉生产干粉砂浆砂石骨料制备、防水材料生产产生的粉尘，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2、DA004，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③本项目涉及水泥制品生产，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控制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3	颗粒物	10	/	/	GB 4915-2013
DA001、 DA002、 DA004	颗粒物	120	1.45	1.0	DB44/27-2001
厂界	颗粒物	/	/	0.5	GB 4915-2013

说明：本项目排气筒高 15m，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因此，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1.069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8767t/a，合计排放量 1.9459t/a。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9459t/a。

搬迁前，原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84t/a，搬迁后排放量为 1.9459t/a，排放量增加 1.7619t/a，新增的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施工污水和降雨径流引至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储存，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洗涤、循环使用不外排。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②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有遮盖的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止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严禁超载；

③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在临时围墙大门入口设一个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再驶出大门；

④施工设备及运输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燃料，进行定期的保养。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降低；

②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

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有利于噪声的降低；

④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尤其在夜间，避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

⑤禁止打桩机在夜间施工，需合理安排昼间打桩机使用时段，尽量避免在中午12:00-14:00时间段内打桩，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严禁施工人员在工地内随便乱扔垃圾，应将垃圾扔到固定的垃圾桶。

②要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土建施工垃圾，可以就地填埋处理（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安装施工的金属垃圾要进行回收。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指定处置场所堆放或处置。

5、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

科学的施工现场布局是降低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充分考虑现场布置与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环境的关系，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制件制作场地；施工车辆，特别是中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通路应尽量避免避开振动敏感区域；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强振动机械；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

1、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包括生产腻子粉工艺粉尘、生产干粉砂浆工艺粉尘；生产防水材料工艺粉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储罐呼吸粉尘。

(1) 生产腻子粉工艺粉尘

本项目腻子粉生产原料主要为水泥、双飞粉等粉料物质，粉料输送、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腻子粉生产工艺过程与混凝土生产基本类似，粉料输送、混合搅拌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分别取 0.01kg/t 原料、0.02kg/t 原料，项目生产腻子粉使用原料 10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3t/a。

腻子粉生产过程为密闭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基本可完全收集，但仍然会有部分粉尘逸散，粉尘收集效率取 98%。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效率按 95%计，腻子粉生产时间按照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计算。

表 4-1 生产腻子粉工艺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3	脉冲布袋除尘	95	是	2.04	0.006	0.015	0.006	0.003

注：袋式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2) 生产干粉砂浆工艺粉尘

干粉砂浆生产主要由砂石骨料制备，原料输送、混合搅拌、包装即得成品。

①砂石骨料制备

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

中，砂和砾石一级、二级破碎和筛分的颗粒物产污因子均为 0.05kg/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14.5 万吨石灰石原料经两级破碎和筛分制成干粉砂浆砂石骨料，则本项目干粉砂浆砂石骨料制备工序粉尘产生量总计为 14.5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密闭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基本可完全收集，但仍然会有部分粉尘逸散，粉尘收集效率取 98%，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效率取 95%，砂石骨料制备时间按照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计算。

表 4-2 砂石骨料制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4.5	脉冲布袋除尘	95	是	29.60	0.26	0.711	0.29	0.121

注：袋式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④原料输送、混合搅拌、包装

干粉砂浆由砂石骨料、水泥等混合搅拌制成，生产工艺过程与混凝土生产基本类似，原料输送、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分别取 0.01kg/t 原料、0.02kg/t 原料。

干粉砂浆散装过程出料口与散装车接料口密闭连接，袋装过程袋口与包装机出料口贴合度较好，散装和袋装在灌装过程中基本无粉尘逸散，只在每袋物料灌装完成后袋口敞开瞬间会产生少量粉尘，干粉砂浆包装粉尘主要产生于袋装，袋装和散装量会根据当地市场销售情况进行调整，本次评价按照干粉砂浆产品全部袋装进行计算。干粉砂浆成品与水泥成品类似，包装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13-2“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05kg/t 原料。

项目干粉砂浆使用砂石骨料、水泥等原料 199985.5 吨，则原料输送、混合搅拌、包装粉尘产生量共计 7t/a。

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为密闭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基本可完全收集，但仍然会有部分粉尘逸散，粉尘收集效率取 98%，粉尘经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18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效率取 95%，干粉砂浆原料输送、混合搅拌、包装时间按照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计算。

表 4-3 生产干粉砂浆原料输送、混合搅拌、包装工序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7	脉冲布袋除尘	95	是	7.94	0.143	0.343	0.14	0.058

注：袋式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3) 生产防水材料粉料工艺粉尘

本项目防水材料粉料原料主要为水泥、石英砂、石膏粉等，物料输送、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防水材料粉料生产工艺过程与混凝土生产基本类似，粉料输送、混合搅拌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22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分别取 0.01kg/t 原料、0.02kg/t 原料。本项目生产防水材料粉料使用原料约 75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3t/a。

防水材料粉料生产过程为密闭式，设备配套静电除尘装置，产生的粉尘基本可完全收集，但仍然会有部分粉尘逸散，粉尘收集效率取 98%，粉尘经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m³/h，静电除尘效率按 90%计，防水材料粉料生产时间按照每年 75 小时计算。

表 4-4 生产防水材料粉料工艺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023	静电除尘	90	否	3.005	0.003	0.0002	0.00005	0.0006

本项目生产防水材料粉料的工艺粉尘采用静电除尘处理，此除尘措施不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静电除尘原理为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尘粒与负离子结合带上负电后，趋向阳极表面放电而沉积，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静电除尘是工业企业常用的一种除尘方式，是一种有效

去除颗粒物的方法。

(4) 堆场扬尘

本项目粉尘废气的另一个来源是物料堆场堆放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堆场主要用于石灰石的堆放，堆场设置在车间一内，顶部有顶棚且四周有围挡，且石灰石堆放高度不超过围挡，因此物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5) 汽车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0.75}+6.75)P^{0.85} \times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值10km/h）

P——汽车载重量，t；（空车取值15t，重载车取值4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每年需运送原料 210082.66t，成品 21.01 万 m³/a，即每年需运送原料和成品共计 420182.66t。需要的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14007 车次，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2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47 辆次，空车重约 15t，重载车重约 45t。本项目空车及重车以速度 10km/h 行驶，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P=0.2kg/m²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93t/a。

建设单位采取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汽车动力起尘量可减少 95%，则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47t/a。根据计算每辆车在厂内道路行驶时间为 0.005h，由于项目厂区道路较狭窄，不能同时同向 2 辆及以上车辆，本项目运输车辆厂内行驶时间为 70h/a，所以本项目汽车运输粉尘排放速率为 0.67g/h。

(6) 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灰石采取自卸车卸载方式，其他原料均袋装或桶装，采取人工搬运卸料，所以本项目装卸料粉尘主要来源于石灰石的卸载，在卸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推荐选用山西环境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值 1.6m/s）；

M——汽车卸料量，t。（取值 30 t）；

通过计算得：Q=5.89g/次。

项目每年需采用自卸车装卸石灰石共 14.5 万吨，需要约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4834 车次，因此项目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0.028t/a。卸料堆场在车间一内，加上车间围墙的阻隔，大部分的粉尘能在堆场沉降，建设单位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80%，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56t/a，为无组织排放。每次卸料时间为 1 分钟，则每年卸料时间共计 80.6h，所以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69kg/h。

（7）原料罐呼吸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粉煤灰罐，储存量合计 2 万吨/a；2 个水泥罐，储量合计 34650 吨/a；1 个白水泥罐，储量合计 500 吨/a；3 个双飞粉罐，储量合计 9440 吨/a，每个储罐顶部均自带一台小型脉冲滤筒式除尘器。这些小型除尘器的规格型号全部一致，小型脉冲滤筒式除尘器的主要工作原理是：该除尘器为被动过滤式除尘器，其安装在储罐顶部的排气孔上，本身不需配套引风机。在储罐进料过程中，由于气力输送导致储罐内部气压升高，从而需要从顶部排气孔进行泄压。此时含尘废气将通过该除尘器进行过滤，净化后再向外界排放。本除尘器自带脉冲反吹装置，在其开启后约每分钟将进行一次反吹，使截留的粉尘直接回落到料仓中。储罐进料废气虽配有除尘器处理，但其并非连续稳定排放，而是仅在进料过程间断排放，且风量并非一个定值，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价将储罐进料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进行分析。

储罐进料时间按 40t/h，经计算本项目单个罐加料时间为粉煤灰罐 500h/a；水泥罐 433.1h/a；白水泥罐 12.5h/a；双飞粉罐 78.7h/a。加料时罐顶排空口呼吸产尘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混凝土配料产尘系数，本项目原料罐加料时罐顶呼吸产尘系数取 0.12kg/t，则粉煤灰罐、水泥罐（2 个）、白水泥罐、双飞粉罐（3 个）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2.4t/a、4.16t/a、0.06t/a、1.133t/a，则原料罐呼吸产尘量合计 7.753t/a。

储罐顶部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计，则本项目原料罐呼吸粉尘排放量合计 0.388t/a。

表 4-5 原料罐呼吸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煤灰罐	颗粒物	2.4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95%	0.12	0.24
水泥罐(单个)		2.08			0.104	0.24
白水泥罐		0.06			0.003	0.24
双飞粉罐(单个)		0.378			0.0189	0.24

(8) 废气源强统计

本项目车间一生产腻子粉工艺粉尘、生产干粉砂浆砂石骨料制备粉尘和原料输送、混合搅拌、包装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车间二生产防水材料粉料工艺粉尘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颗粒物排放	
		X	Y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生产腻子粉工艺粉尘	-20	34	15	0.1	17	25	2400	正常	0.006	2.04
DA002	干粉砂浆砂石骨料制备粉尘	-79	10	15	0.45	17.5	25	2400	正常	0.296	29.60
DA003	干粉砂浆原料输送、混合搅拌、包装粉尘	-5		15	0.6	17.7	25	2400	正常	0.143	7.94
DA004	生产防水材料粉料工艺粉尘		40	15	0.15	15.7	25	2400	正常	0.003	3.005

备注：以项目选址的中心（东经 113 度 32 分 11.727 秒，北纬 23 度 33 分 33.047 秒）为原点（X=0, Y=0）。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0.006	2.04	0.015
2	DA002	颗粒物	0.296	29.60	0.711
3	DA003	颗粒物	0.143	7.94	0.343
4	DA004	颗粒物	0.003	3.005	0.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合计			颗粒物		1.0692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生产腻子粉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	0.006

2	厂界	干粉砂浆砂石骨料制备粉尘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	0.29
3	厂界	干粉砂浆原料输送、混合搅拌、包装粉尘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	0.14
4	厂界	生产防水材料粉料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	0.00005
5	厂界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堆场顶部设置顶棚且四周有围挡	/
6	厂界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路面硬化+清扫+洒水	0.047
7	厂界	卸料	颗粒物	堆场顶部设置顶棚且四周有围挡+洒水	0.0056
8	厂界	原料罐呼吸	颗粒物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0.388
合计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合计	0.8767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692
	无组织排放	0.8767
	合计	1.9459

(9) 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加强设施的密闭性。对车间一生产腻子粉工艺粉尘、生产干粉砂浆砂石骨料制备粉尘和原料输送、混合搅拌、包装粉尘分别采取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车间二生产防水材料粉料工艺粉尘采取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堆场顶部有顶棚四周有围挡，对卸料扬尘采取洒水处理；对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清扫、洒水处理；对原料储罐呼吸粉尘采取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根据本项目对污染源的核算结果可知，DA003 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1、DA002、DA004 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的除尘措施是符合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或产尘工业企业常用的处理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保证除尘设施的有效运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

(10) 监测要求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DA001、DA002、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11)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 人口密度低, 绿化状况良好,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 保证除尘设施的有效运行, 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 废气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146-2014) 的规定,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320m³/d (96m³/a), 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d (86.4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不外排。类比其他同类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m ³ /a	指标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处理前生活污水	86.4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50	200
		产生量 t/a	0.0216	0.01296	0.00432	0.01728
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	86.4	处理后浓度 mg/L	182	95	42	86
		削减量 t/a	0.0157	0.0082	0.0036	0.0074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道路、卸料降尘废水、防水材料液料生产设备清

洗废水。

①道路、卸料降尘废水

项目道路长 120m×宽 4m，面积约 480m²，为减少道路扬尘，将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按平均 2L/m²·次，每天洒水 2 次（按 150 天计，雨天不喷洒），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96m³/d（288m³/a）。

为减少石灰石卸料时粉尘的产生，企业拟在卸料过程中持续向卸料点喷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次卸料洒水量为 30L，石灰石需卸料 4834 车次/a，则用水量为 0.48m³/d（145.02m³/a）。

本项目道路、卸料降尘用水各计 1.44m³/d（334.02m³/a），道路、卸料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或存于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防水材料液料生产设备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防水材料液料生产设备每年清洗 4 次，每次用水约 0.2m³，设备清洗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次（0.72m³/a），设备清洗废水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水，收集后可用于下一批次的产品生产。

(3) 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产污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中表 15 推荐值，本项目厂区、道路等参照砖砌地面的产污系数可取值 0.8，韶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859mm。由于运输过程部分物料洒落在路面，暴雨冲刷会产生含泥污水，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收集范围为厂区汽车行驶的道路及道路周边范围内，集雨面积约为 4000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26.1m³/a，0.42m³/d（按 300 天计）。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958(1 + 0.63 \lg P)}{t^{0.544}}$$

式中：q — 暴雨强度，L/s·ha；

P— 设计重现期，一般取 0.5~3 年，本项目取 1 年；

t— 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5 min。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 流量，L/s；

Ψ —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 0.7~0.85，本项目取 0.8；

q— 暴雨强度，L/s·ha；

F— 汇水面积，ha。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暴雨强度为 219.57L/s·ha。本项目初期雨水集雨面积约为 1000m²，则初期雨水流量为 22L/s。本项目降雨历时取 15 min，经核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9.8m³/次，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4) 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三级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已有 100 多年历史，且被广泛使用，农村地区广泛使用处理后的粪水灌溉农田。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是可行的。

防水材料液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生产防水材料液料的原料，回收后可用于下次生产。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9.8m³/次，经容积为 25m³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是可行的。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不开展监测。

3. 噪声

(1)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砂机、干混搅拌机、高速分散机、包装机等各种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90dB(A)，主要设备声压级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设备声压级 单位：dB(A)

设备明细	数量(台)	距离(m)	声压级	持续时间
制砂机	1	1	85~90	8h/d
干混搅拌机	4	1	80~85	8h/d
高速分散机	3	1	75~80	8h/d
包装机	5	1	75~85	8h/d

(2) 降噪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砂机、干混搅拌机、高速分散机、包装机等各种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90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 1、对噪声源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 2、合理安置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
-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在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噪声强度可降低 15~20dB(A)，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几户散户居民，且距离高噪声设备较远，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GB37487-2019)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监测 1 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需开展昼间噪声监测，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①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为 19.8644t/a，收集后回用生

产。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1.5kg/d，则年产生量为 12kg/d (3.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用于原料包装的编织袋、纸袋和化学品空桶。其中，废弃编织袋、纸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弃编织袋、纸袋约 0.2t/a；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项目产生废弃化学品空桶约 75 个/a，每个空桶重量为 5kg，则产生的化学品空桶为 0.375t/a，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2)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变形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

2)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关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成分以硅酸盐、碳酸盐等无机物为主，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厂区车间均进行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但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羧基丁苯乳液、消泡剂、防腐剂和防水防水材料液料发生泄漏进入外环境将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影响范围仅为厂区内局部区域，建设单位对羧基丁苯乳液、消泡剂、防腐剂和防水防水材料液料的生、储存区域均进行硬底化及防渗措施，若发生泄漏时及时将泄漏物回收至可靠容器中，不会造成泄漏物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的事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腻子粉工艺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干粉砂浆砂石骨料制备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干粉砂浆原料输送、混合搅拌、包装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生产防水材料粉料工艺粉尘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处理, 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堆场顶部设置顶棚且四周有围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的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汽车运输	颗粒物	采取将路面硬化化清扫+洒水	
		卸料	颗粒物	堆场顶部设置顶棚且四周有围挡洒水	
		原料罐呼吸	颗粒物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pH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7) 旱作标准
		防水材料液料生产设备清洗水		回用生产, 不外排	/
		初期雨	SS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回用生产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产品生产	化学品空桶、废编织袋、纸袋	厂家回收利用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羧基丁苯乳液、消泡剂、防腐剂和产品防水材料液料的生产、储存区域均进行硬化及防渗措施，若发生泄漏时及时将泄漏物回收至可靠容器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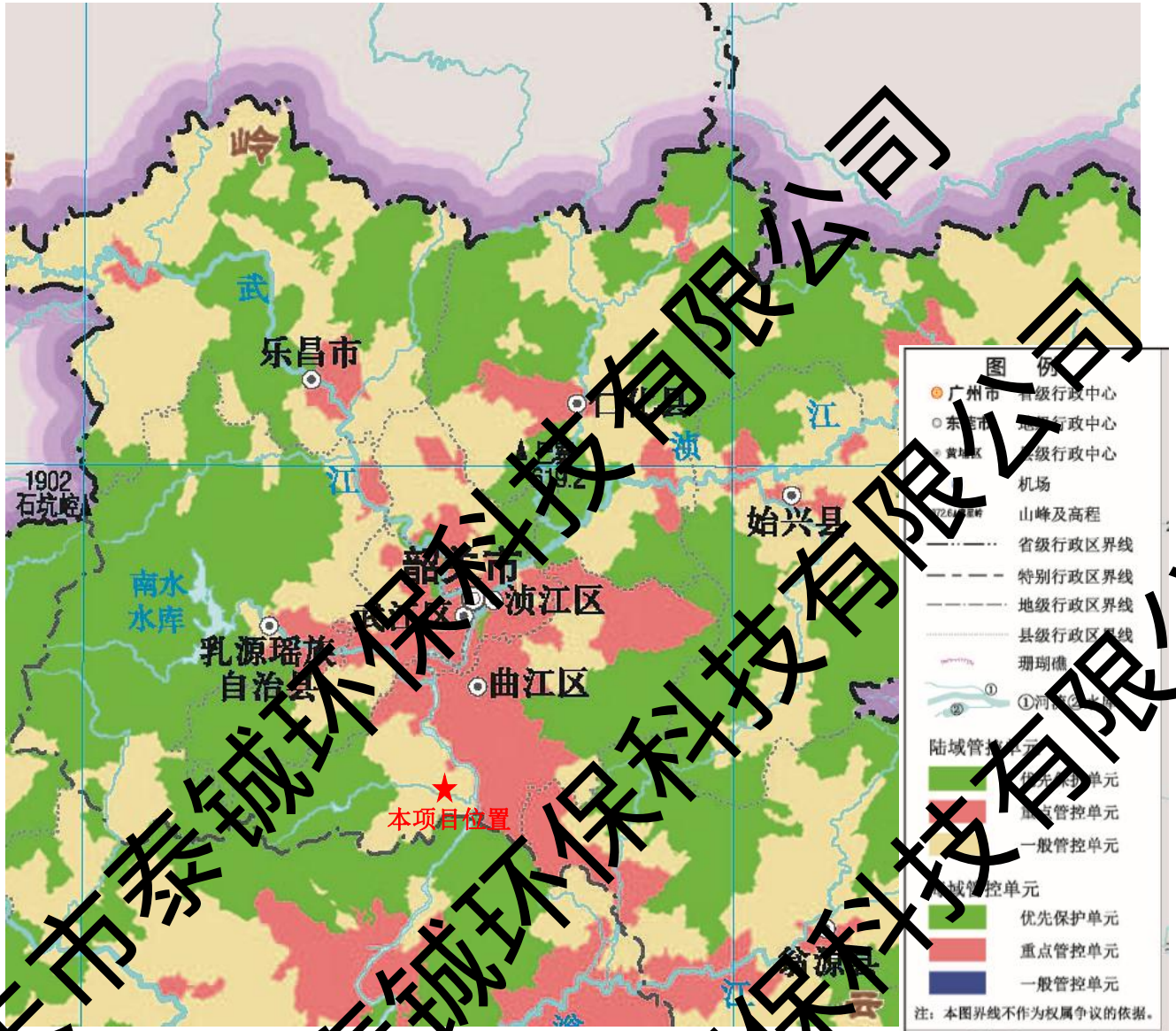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84t/a	/	/	1.94t/a	0.184t/a	2.128t/a	+1.7619t/a
废水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	1.5t/a			18.8644t/a	1.5t/a	19.8644t/a	+18.3644t/a
		生活垃圾	0.5t/a			3.6t/a	0.45t/a	3.6t/a	+3.15t/a
		废包装	0.17t/a			0.575t/a	0.17t/a	0.575t/a	+0.475t/a
危险废物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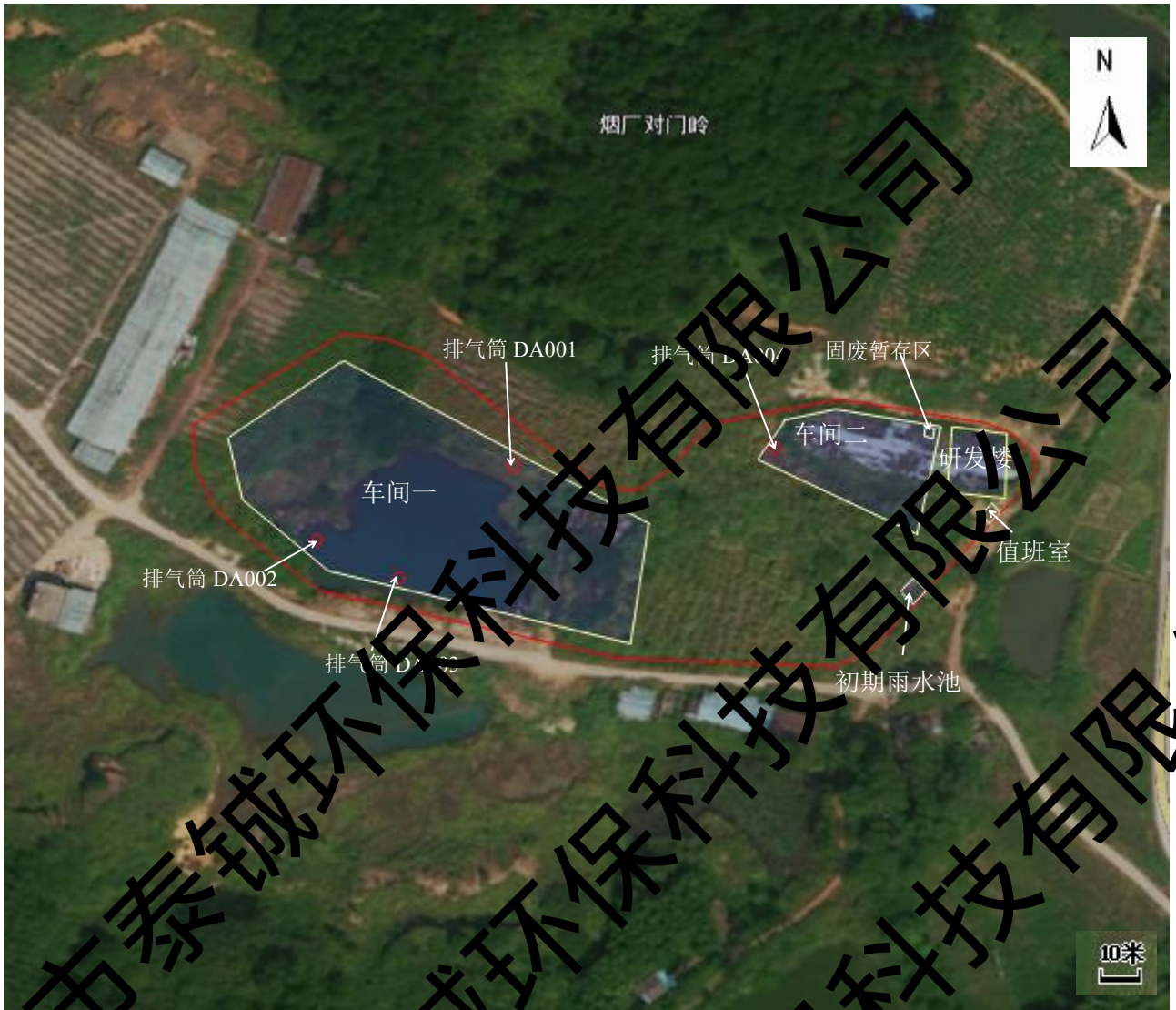
附图一：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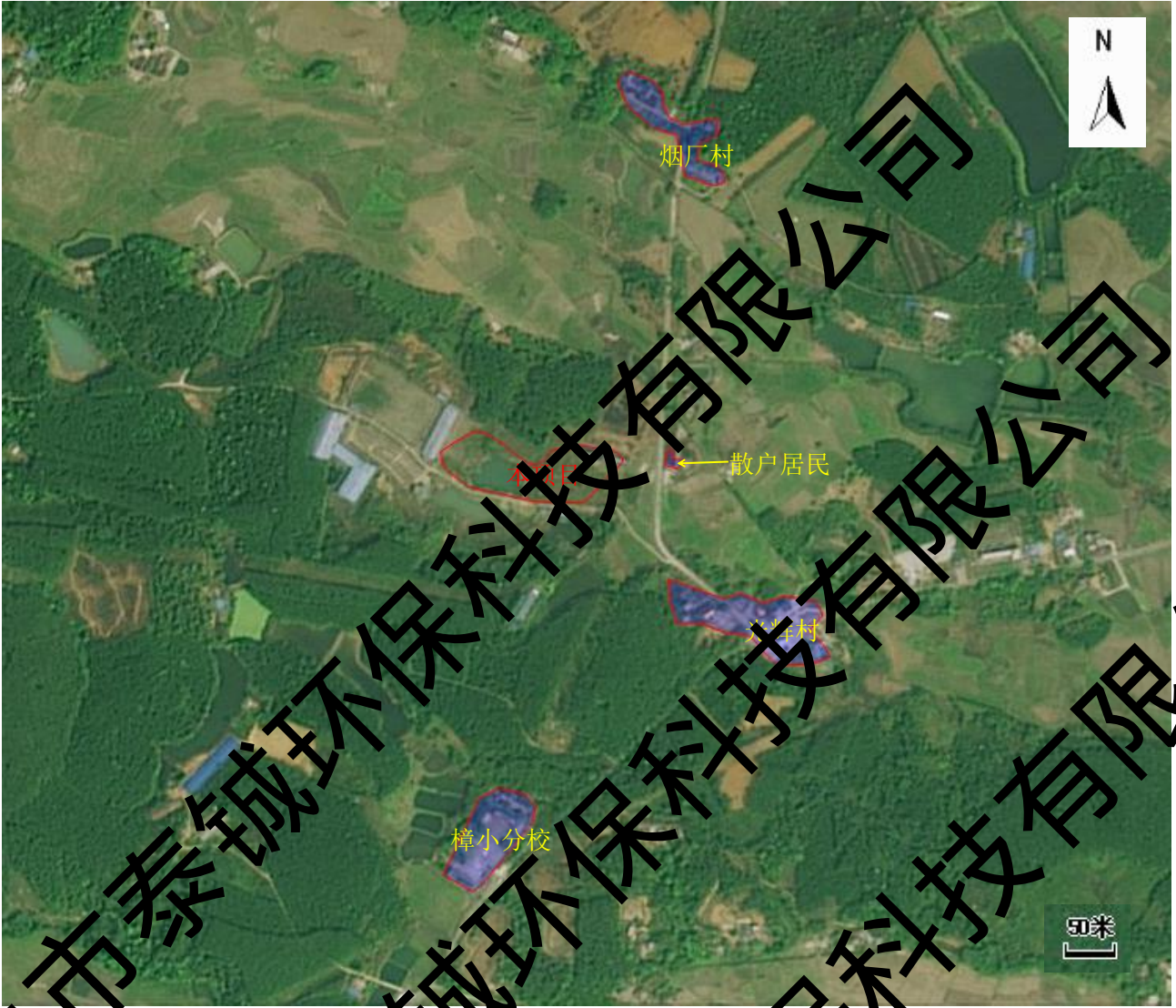
附图二：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本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

韶曲环审〔2014〕007号

关于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年生产200吨瓷砖胶、15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

你厂报来的《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年生产200吨瓷砖胶、15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核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工业大道9号(原无机盐厂旁)建设年生产200吨瓷砖胶、150吨腻子粉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坐标：北纬24°42'07" 东经E113°35'37"。项目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项目原辅材料为硅酸盐水泥、砂子、石灰粉、双飞粉等。主要设备为干粉搅拌机2台，空压机2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配比投料→搅拌混合→自动计量称重包装→瓷砖胶成品/腻子粉成品。项目劳动定员为3人，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省、市环保规划。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建议和结论。

公司可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应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2、废气：主要为投料和出料粉尘。在各自投料口及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颗粒物排放标准。

3、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应采取适当隔音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干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按程序申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保局环境监察股负责。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15日

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

年生产 200 吨瓷砖胶、15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委托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年生产 200 吨瓷砖胶、15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7 月 9 日，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在韶关市曲江区召开了该公司年生产 200 吨瓷砖胶、15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宁夏智诚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环境保护曲江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工业大道 9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42' 07" 东经 E113° 35' 07"，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总建筑面积 300m²，年生产 200 吨瓷砖胶、150 吨腻子粉。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项目原辅材料为硅酸盐水泥、砂子、石膏、双飞粉等，主要设备为干粉搅拌机、空压机等。

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智诚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曲江区盘

塘阳光建材厂年生产 200 吨瓷砖胶、15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环评批复(韶曲环审[2016]107 号)。在 2017 年 9 月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4402052017000017。

2017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项目建成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公司年生产 200 吨瓷砖胶、15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配套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1 工程建设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规模及参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简易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00m ²	1 层简易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租用项目北面 25m 处民房	租用项目北面 25m 处民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用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表 2 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硅酸盐水泥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	砂子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	石灰粉	50	50	与环评一致
4	双飞粉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5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0.5	0.5	与环评一致
6	乳胶漆	0.1	0.1	与环评一致
7	淀粉	0.1	0.1	与环评一致
8	水	90	60	节约耗水

9	电	1万度/年	1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	-------	-------	-------

表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干粉搅拌机	A8(一体式机器、自带螺旋提升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3	集气罩	/	4个	4个	与环评一致
4	布袋除尘	/	/	2台	增加废气处理设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工艺粉尘主要产生在投料和配料过程中，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80%以上。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农田灌溉。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各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1、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因此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各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符合该项目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来看，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监测数据及工程变动情况；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验收组组长	电话	签名
1	李道刚	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	建设单位	13547771288	李道刚
2	黎国培	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	施工单位	13547900271	黎国培
3	钟建国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826339336	钟建国
4	邓浩	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18318089087	邓浩
5	陈列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5015070037	陈列
6	李建渠	韶关学院	技术专家	13580120818	李建渠
7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技术专家	13509863611	陈益涛
8	李灵芝	韶关学院	技术专家	13192885911	李灵芝

2018年 月 日

项目代码: 2019-440205-30-03-035742

申报企业名称: 韶关市泰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制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搅拌站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委某地块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生产厂房6516平方米, 生产车间及综合楼办公区, 建设5吨干粉砂浆全自动带脉冲除尘器, 年产干混砂浆10万吨, 年产干粉砂浆浆全自动带脉冲除尘器

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 (折合 1900.00 万美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2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

登记机关: 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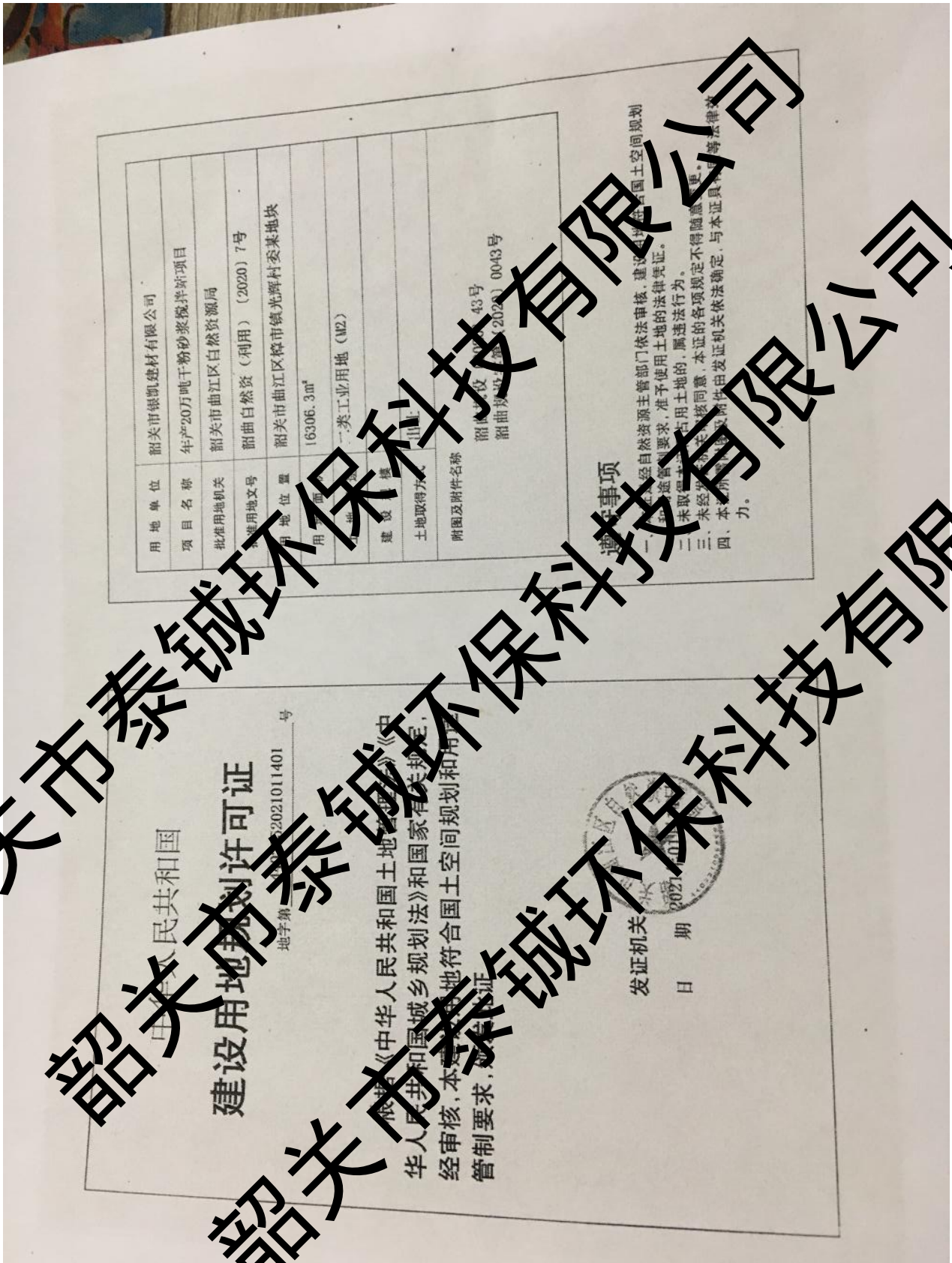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zt.gov.cn/query.action>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附件四：用地规划许可证



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迁建说明

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工业大道9号（原无机盐厂旁），成立于2016年10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0205MA4W12223F，负责人为李道刚（身份证号码：432426196409152179），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瓷砖胶、腻子粉等，生产能力为年产200t瓷砖胶、130t腻子粉。因曲江城区框架不断扩大，我厂用地已纳入城市近期发展建设用地范围，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我厂作为工业项目已不符合区域的功能规划，亟需迁建。

为支持曲江城区发展，我厂于2019年开始启动迁建工作。因迁建项目立项备案手续的申请主体应为公司，因此我厂负责人李道刚（身份证号码：432426196409152179）于2019年5月21日成立了韶关市银凯建材有限公司用于承接我厂现有生产项目。

韶关市银凯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05MA539N270J，法定代表人为李道刚（身份证号码：432426196409152179），主要经营项目包含：生产、销售干拌砂浆、腻子粉、防水材料等。韶关市银凯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公开竞拍取得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委某地块土地使用权，该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该地块上建设年产20万吨干拌砂浆、1万吨腻子粉、100吨防水材料项目。该项目已办理完成规划备案手续，正在筹备建设中，待项目建成后，原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将转移至樟市镇光辉村委某地块。

特此说明

曲江区盘塘阳光建材厂
公司

2021年5月13日

韶关市银凯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韶曲环函〔2021〕5号

关于分配韶关市银凯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韶关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韶环〔2016〕16号）和《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的通知》（韶环〔2018〕65号）的规定，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必须提出2倍减量替代措施，明确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目前曲江区属于细颗粒物（PM_{2.5}）达标区，空气质量稳定在常态，新增污染物不需要2倍削减替代，按照1倍削减替代即可。经我局审查核定，腾出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上同意以上指标用于曲江区范围内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新建工业项目单位。符合环保要求的新建工业项目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按1倍减量替代措施，作为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

韶关市银凯建材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关于请求韶关市生态环境

局曲江分局分配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的请示》。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质量，落实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结合我区总量指标情况，经研究，分配给韶关市银凯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干粉砂浆、1万吨腻子粉、100吨防水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分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减排量一览表(单位:t/a)

名 称	污 染 物 (t/a)			
	颗粒物 (烟粉尘)	二氧 化硫	氮氧 化物	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委托 减量替代总量来源指标	636.6443	81.701	243.249	1.8739
韶关市银凯建材有限公司污染物 排放总量建议分配指标	1.7619			
分配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 局委托减量替代总量来源指标	634.8824	81.701	243.249	1.8739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2021年6月9日